**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祝升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3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祝升鞋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祝升鞋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工业二路 28 号。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22.858992°，东经113.129796°，主要从事儿童鞋的生产与销售。于 2001 年 2 月以“顺德市勒流镇祝升鞋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并于 2001 年 2 月取得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10525），审批规模为年产童鞋 30 万双/年。主要设备有：电车 30台、冲床 3 台、塑料机 3 台。因生产规模以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原项目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由于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地址进行改扩建，地址不变，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工业二路 28 号（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858992°，东经 113.129796°。改扩建后，企业产能增加，年产童鞋 40 万双/年，并拟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备的数量和种类、原辅材料用量等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18年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证号为：勒20180527。由于市场需要及公司发展，为了增加产品产量，项目调整组装车间布局，增加部分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扩建后，从业人数新增到30人，工作时间为8小时。扩建前后，公司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11月9日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祝升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勒20180527，开工日期为2018年12月，竣工日期为2019年2月，投入试运行日为2019年2月。在建设及营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祝升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废水
3. 生活废水：扩建前后，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经核实，员工生活用水为36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24t/a。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下水道，再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废气
5. 注塑废气改扩建后，项目使用聚氯乙烯新塑料粒(PVC)，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生产车间的塑料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
6. 破碎粉尘改扩建后，项目在生产车间进行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方式排放。
7.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置车间等措施，项目场界外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次品及边角废料破碎后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1.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2）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1. 其他

无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2.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9年3月30日、3月31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324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附近内河涌。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1. 废气
2. 本项目改扩建后，在生产车间进行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生产车间的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3. 改扩建后，项目在生产车间进行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通过无组织排放方式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4.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置车间等措施，项目场界外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时产生的次品及边角废料、原材料包装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次品及边角废料收集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装物统一收集，定期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上各项固体废物做好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8t/a。

1. **验收结论和建议**

1.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控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职位 | 备注 |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祝升鞋业有限公司 |  |  |  |  |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祝升鞋业有限公司 |  |  |  |  |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